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杨成、郑映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李夏、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瑞发先生此前因工作调整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罗瑞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罗瑞发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此前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表现出卓越的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执行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因此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自上述离任之日起截至目前，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根据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瑞发	大宗交易	2020/6/12	15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2020/7/9	1,118,450	0.84
小计			1,268,450	0.96
敏行电子	大宗交易	2020/7/8—2002/7/9	1,0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2020/7/9	230,000	0.15
小计			1,230,000	0.71
合计			2,498,450	1.67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子议案编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1	关于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	关于聘任刘咏平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	关于聘任何宁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	关于聘任吴国庆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	关于聘任聂磊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	关于聘任郑映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总经理罗瑞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咏平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何宁先生、吴国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聂磊先生为财务总监。

经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郑映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情况为：

1、治理层

（1）原战略与投资部更名为战略投资中心；

（2）原审计部更名为审计与法务中心。

2、经营层

（1）增设组织变革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

（2）撤销 ETC+ 事业部、人力行政中心、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

（3）增设计划物控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

（4）智慧网联事业部更名为智能网联事业部，技术中心更名为产品研发中心，创新研究院更名为技术研究院，广州分公司（制造）更名为制造中心，市场中心更名为市场与产品管理中心。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与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中心，审计与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与法务中心。

（3）监事会。

2、经营层：

（1）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组织变革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2）总裁办、运营中心。

（3）敏捷型前端：智慧高速事业部、智能网联事业部、智慧城市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市场与产品管理中心。

（4）赋能型中台：产品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计划物控中心、制造中心。

（5）专业型总部：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

（6）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罗瑞发先生简历

罗瑞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 专业；同济大学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博士（在读）。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罗瑞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815.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3,207.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4%。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瑞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务副总经理蔡福春先生简历

蔡福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 年 4 月入职金溢科技，历任技术开发项目经理、拓展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蔡福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7.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副总经理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电子工程专业。曾任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金溢科技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刘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259.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97%。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四、副总经理何宁先生、吴国庆先生简历

何宁，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任 Qualcomm Inc.（美国高通公司圣地亚哥总部）副总工程师，ZTE (TX) Inc.IC 首席架构师。2017 年 7 月入职金溢科技担任首席技术官，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何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何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吴国庆，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曾任佛山东田洋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昂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7 月入职金溢科技，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技术支持总监、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吴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0 股股票。吴国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五、财务总监聂磊先生简历

聂磊，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 AAIA。本科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2012 年 4 月入职金溢科技，历任财务主管、预算经理兼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财务总监、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聂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郑映虹女士简历

郑映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7 月入职金溢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金溢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紫荆花民俗文化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唯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唯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郑映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04.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或“失信被执行人”。

郑映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有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2 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石河子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百色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1 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新疆天铝、盈达碳素、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50,722.20
负债总额	125,276.97	145,617.86
净资产	102,687.70	105,104.34
营业收入	148,948.73	35,648.56
利润总额	8,186.24	2,749.99
净利润	9,707.95	2,416.64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靖西市新靖镇龙潭社区窝山安置地 A-72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铝矿产品、冶炼产品、工业水电气、煤灰脱硫副产品、工艺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检修；工程机械修理；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工业设备、车辆、工器具的租赁、维修；煤灰渣、赤泥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和销售；辅助生产厂房的租赁、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铝土矿、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建材、五金交电、粉煤销售；采矿、氧化铝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和培训；机械、电气、工业炉窑、起重设备安装和检修；压力容器和管道的制作、安装、维修；土建维修；安全阀检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电解铝、工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06,594.02
负债总额	336,595.78	382,574.27
净资产	21,438.38	24,019.74
营业收入	58,884.57	34,232.12
利润总额	-1,915.18	3,447.88
净利润	-1,199.29	2,586.45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 层 14 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南疆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195.22	158,102.10
负债总额	121,536.57	129,492.96
净资产	28,658.65	28,609.15
营业收入	26,821.20	12,280.36
利润总额	-906.51	-49.55
净利润	-701.08	-49.5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天铝与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疆天铝与建行百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新疆天铝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3,476.6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77.6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铝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铝与中行石河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新疆天铝与建行百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新疆天铝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金证券 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94	簿记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计划发行总额	6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7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5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子公司 WANGZI (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增资 1.55 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泰国王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泰国王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变更为 1.6 亿泰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84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5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